

106 年 09 月 14 日第二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本簡章請下載使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製

地 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服 務 電 話：02-28227101 分機 2321，2322，2323，2325，2326
傳 真：02-28229389
學 校 網 址：<http://www.ntunhs.edu.tw>
報 名 網 址：<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
招生資訊網站：<http://examweb.ntunhs.edu.tw/>
電 子 信 箱：admission@ntunhs.edu.tw

【招生系所分機號碼】

護理系碩士班：3112, 3183, 3111, 3110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碩士班：3201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3231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護理助產碩士班：3261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6112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3919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旅遊健康碩士班：3221	長期照護系碩士班：6131、6135	嬰幼兒保育系碩士班：7601、7602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碩士班：7251	運動保健系碩士班：7701	

【行政單位分機號碼】

住宿：2442, 2445, 6511	就學貸款：2441、減免：2422
註冊：2321, 2322, 2323, 2325, 2326	學雜費：教務處網頁→註冊組→學雜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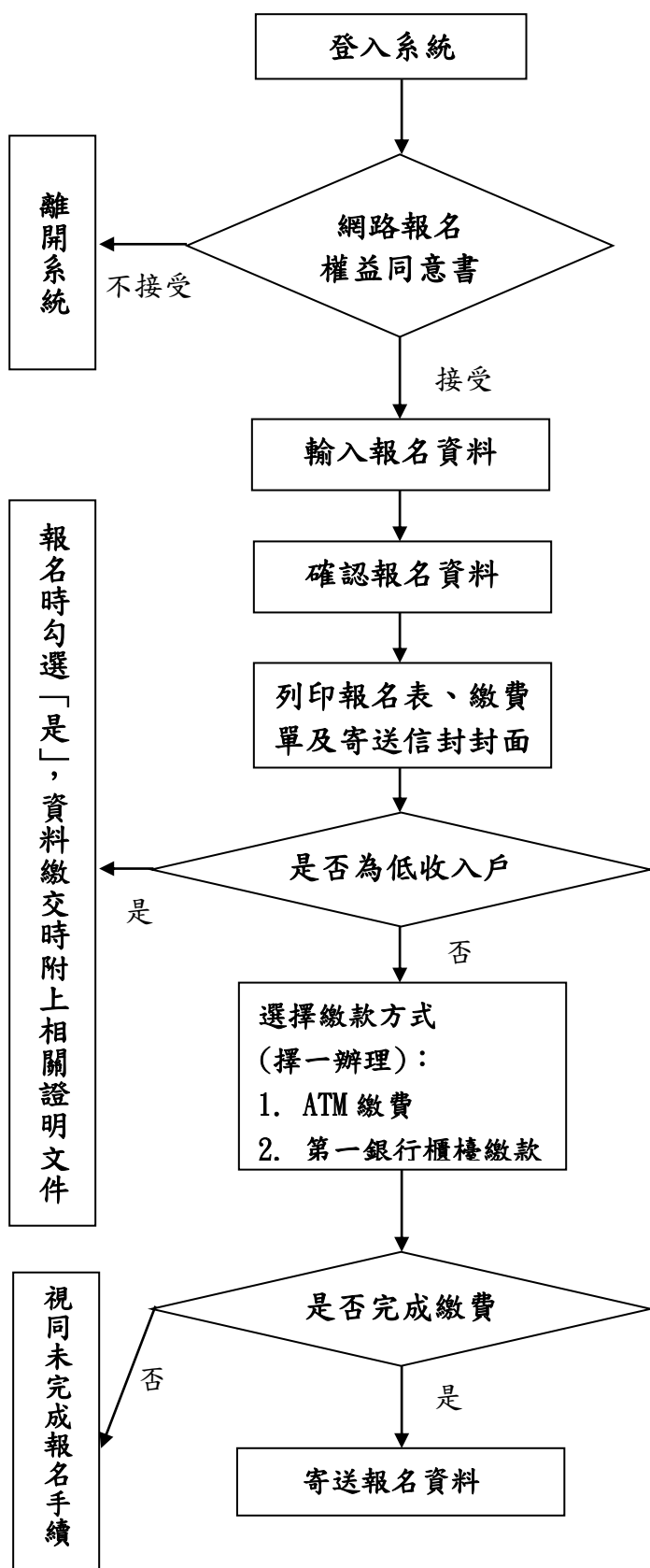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網 路 報 名 日 期	106年10月05日（星期四）09:00起至 106年10月19日（星期四）24:00止
報 名 費 繳 交 日 期	106年10月05日（星期四）09:00起至 106年10月19日（星期四）24:00止
審 查 資 料 繳 交 日 期	<u>採現場繳交方式者：</u> 106年10月19日（星期四）前，09:00~17:00 繳交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 <u>採郵寄方式者(請用限時掛號，保留掛號收執聯)：</u> 106年10月19日（星期四）前之郵戳為憑（含10月19日）
網路公告初審結果，並寄發書審成績及面試通知	106年11月09日（星期四）
面 試 簡 報 上 傳 日 期	106年11月09日（星期四）09:00起至 106年11月13日（星期一）12:00止 ※護理系碩士班除簡報外，仍需多上傳【附錄十】檔案。
各 系 所 面 試 日 期	106年11月18日（星期六）
網 路 公 告 成 績 並 寄 發 成 績 單	106年11月23日（星期四）
成 績 複 查	106年11月23日（星期四）至106年11月27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
放榜、寄發報到通知書及 E - m a i l 總成績單	106年11月29日（星期三）
通訊(或)現場報到及驗證	106年12月07日（星期四）前之郵戳為憑（含12月07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07學年度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報名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



* 考生應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並願意遵循，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而有損權益，由考生自負責任。

1. 報名時間：
106 年 10 月 05 日（星期四）09:00 起至
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24:00 止
2. 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校系、畢業系所、e-mail...等。
3. 照片無法上傳送出者，可先暫時不用上傳，請直接把照片貼在印出的報名表上即可。
4.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準備 2 份：一份給招生組審查資格用，一份給系所審查用。
5. 報考本校者不限一系所組，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所組口試日期及時間。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6. 請以 Office 2003 或 2007 格式儲存各系所要求的檔案，以免格式不符、無法開啟，致影響評分作業。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繳費：
【持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繳費；持郵局金融卡者請選擇跨行轉帳(含繳費)】
2. 至全國第一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3. 繳費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
網址：<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1. 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
2. 報考 2 系（組）以上者，繳交之審查資料時請務必分別裝袋寄送。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7 學年度招生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繳費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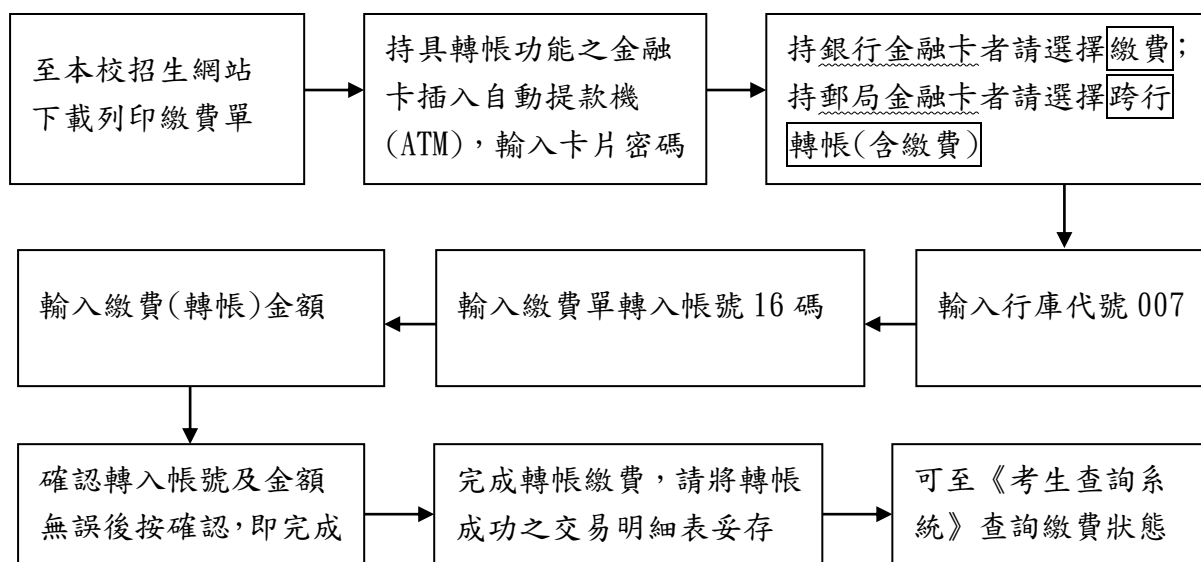
106年10月05日（星期四）09:00起至 106年10月19日（星期四）24:00止。

二、考生若欲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請於本校招生網站分別新增報名資料後，分別進行繳費，不得合併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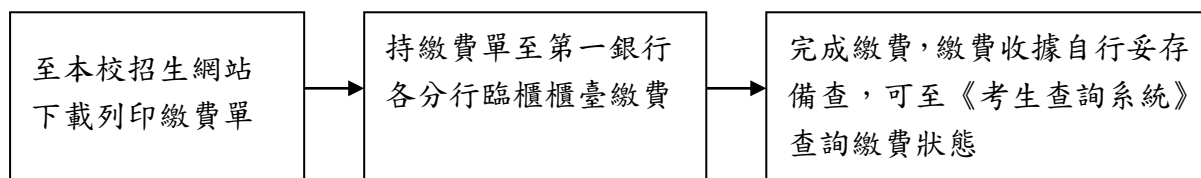
三、報名繳費方式：以下兩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一）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二）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櫃臺繳費



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

～新主流菁英的知識寶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Together we'll create your future.

目 錄

壹、	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1
貳、	修業規定	1
參、	報名及繳件	2
肆、	退費辦理	5
伍、	第一階段成績單寄送(書面審查成績).....	5
陸、	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5
柒、	複查及申訴	6
捌、	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7
玖、	報到及驗證(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8
壹拾、	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配分)及繳交證件	10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1
【附錄二】	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複查成績申請表.....	22
【附錄三】	申訴處理辦法	23
【附錄四】	甄試考生推薦函	24
【附錄五】	學經歷總表	26
【附錄六】	年資證明總表	27
【附錄七】	服務證明	28
【附錄八】	排名百分比證明書	29
【附錄九】	休健所-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	30
【附錄十】	護理所-考生個人資料表.....	31
【附錄十一】	報名信封封面	32
【附錄十二】	退費申請表	33
【附錄十三】	交通路線圖	34
【附錄十四】	校區平面圖	35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 一、 凡於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且須符合本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
- 二、 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出至本校報名系統之資料為準，一律於錄取後驗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 三、 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若經驗證與網路輸入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者，即認定為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一)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被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 註冊入學後被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 畢業後始被察覺，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四、 **考生如因未完成報名程序、逾期寄達報名表件(含缺件)、資格不符等因素遭取消報名時，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餘款。**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若已完成各該階段考試項目者，亦不得申請各該階段之報名費退費。申請退費者，請至本校報名網頁下載「退費申請表」填妥後黏貼繳費證明正本及存簿影本，於106年11月20日(星期一)前以掛號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申請退費，經查核無誤於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

貳、修業規定

- 一、 本校各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或依系所規定)，獲得學位需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 二、 各系所碩士班均訂有詳細的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從其規定。

參、報名及繳件

一、報名日期：

106年10月05日（星期四）09:00起至

106年10月19日（星期四）24:00止。

（考生請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進行報名作業並下載列印報名表，再依各報考系所規定繳附證件齊全）

二、報名方式：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址：<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金額：1,300元整**

【低收入戶證明繳交方式：凡報名之考生係屬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低收入戶者，可持各地政府於106年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免繳報名費(限報名一系所)。】

（二）繳費日期：

106年10月05日（星期四）09:00起至

106年10月19日（星期四）24:00止。

（三）繳費方式：

請於網路報名表填寫後列印繳費單，並以下列方式於報名期限內繳交：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繳費：**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行庫代號007→輸入繳費單轉入帳號16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按確認，即完成。

【持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繳費】

【持郵局金融卡者請選擇跨行轉帳(含繳費)】

2. 至全國第一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3. 繳費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

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四、 繳交審查資料：

(一) 繳件日期與時間(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

**106年10月05日（星期四）起至
106年10月19日（星期四）止。**

(二) 繳件方式：

1. **通訊郵寄**：於 106年10月19日（星期四）前之郵戳為憑（含10月19日），將各系所規定繳交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與審查資料放入B4牛皮紙袋內，信封貼上「報名信封封面【附錄十一】」，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1219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2. **現場繳件**：106年10月05日（星期四）至 106年10月19日（星期四）每日09:00至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將各系所規定繳交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與審查資料放入B4牛皮紙袋內，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註：現場繳件亦請列印「報名信封封面【附錄十一】」黏貼於 B4 牛皮紙信封上。》

(三) 每一資料袋限郵寄報考一系所（組）。

(四) 報名所繳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五、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故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 (二) 考生於報名表上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為維護各考生權益，考生可於郵寄(寄)報名資料至本校後二星期內，主動上網查詢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及學校是否已收到所寄(送)之報名資料。
- (三) 書面報名資料若與網路報名資料不一致時，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
- (四) 報考本校者並不限報考一系所組（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所組考試日期，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繳交之審查資料請務必分別裝袋寄送。報名每1系(組)、學程之報名資料(含考生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須單獨裝入1個報名信封內並封裝好(請勿將甲系的資料放到乙系的信封內)，並於封面勾記繳寄資料。
- (六) 考生依各系所需求繳附的書審資料與面試簡報檔若為OFFICE檔案(Word, Excel, PowerPoint等)，請以Office 2003或2007格式儲存，以免格式不符、無法開啟，致影響評分作業。
- (七) 考生報名時所繳驗證件等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以及其他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若於註冊入學時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始發覺查明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入學；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察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察明者，則依法追繳其碩(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八) 本項考試期間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是否須延期舉行考試，本校將隨時把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屆時留意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另行書面通知。必要時本校同時以手機簡訊通知考生，請考生於上網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的手機號碼。
- (九) 考生報考所繳交之個人資料檔案，視為同意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招生系統，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在各項入學招生試務階段，如需以姓名公告(如面試名單或錄取為正、備取生時..)，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網頁上。
- (十) 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 (十一) 凡本校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如經查核屬實，取消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 (十二) 請同學自行登錄系統確認，是否通過資格審查階段。

肆、退費辦理

- 一、考生如因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或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以電話或簡訊或E-mail通知考生，並請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
- 二、考生已繳費但未於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者，請至網路簡章下載處下載「退費申請表【附錄十二】」填寫並黏貼繳費收據(證明)(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106年11月20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 三、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以上經查無誤，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

伍、第一階段成績單寄送(書面審查成績)

本校於 106 年 11 月 09 日(星期四)以限時信及 E-mail 寄發第一階段成績(書面審查成績)，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個人成績。

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陸、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 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 二、 面試日期：106年11月18日(星期六)
- 三、 面試地點：
 1. 校本部：112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2. 本校停車位有限，考試期間無車位提供考生。
- 四、 面試之時間及地點於106年11月09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網站(本校首頁→招生資訊)並以限時信及E-mail寄發個別通知，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 五、 若於考試前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請自行進入『考生查詢系統』下載列印，或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或駕照到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 六、 考生應試時，請攜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IC卡、駕

照、護照等)正本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進入『考生查詢系統』下載列印或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或駕照到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 七、進入面試階段者，請於106年11月09日(星期四)09:00起至106年11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將面試簡報檔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請於規定上傳時間內，完成面試資料上傳；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護理系碩士班除簡報外，仍需多上傳【附錄十】檔案)。

- (一) 上傳網站：『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
- (二) 上傳檔案格式及個數請依簡章各系所規定。
- (三) 檔案請以請以Office 2003或2007格式儲存，並請自行評估無法顯示特殊格式、多媒體影音及圖片等風險。
- (四) 檔案大小請勿超過20MB。若同時需上傳多個檔案，請先壓縮成1個壓縮檔後再上傳。
- (五) 若要確認系所是否已收到，請至『考生查詢系統』→『上傳面試資料』→『系所確認』查詢。

- 八、本招生分初試(書面資料審查)及複試(面試)二階段進行並給予總分(不含細項評分)，考生須經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複試之篩選倍率請參見各所之「考科、配分及注意事項」，惟視考生成績，複試之篩選倍率得視考生成績作適當調整。

柒、複查及申訴

一、複查方式及時間

(一) 複查方式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規定期間內申請成績複查【附錄二】，逾期不予受理；凡委託他人或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問者，本校概不受理。

(二) 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複查日期：

106年11月23日(星期四)至106年11月27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

- (三) 複查僅就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

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六) 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七) 本校先以E-mail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之後再將正本以限時郵件寄發，請考生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查詢。

二、 申訴

- (一) 考生對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附錄三】。
- (二) 申訴事項須在放榜後五天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捌、 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 一、 **榜單網路公告時間：106年11月29日（星期三）。**
- 二、 **除在網路公告榜單外，本校以限時信及E-mail個別寄發面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
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
- 三、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面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面試資格者，不予錄取。
- 四、 碩士班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107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總名額之內。
- 五、 本甄試錄取生報到後，不得再報考本校一般碩士班招生。
- 六、 錄取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依據，各所、組、一般生及在職生之實際錄取名額視甄試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各所組內正、備取名額得視成績相互流用，其缺額得於碩士班一般招生管道考試時補足。
- 七、 最低錄取標準由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定之，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並得視各所組考生甄試成績在足額及不足額錄取同時，議定備取名額若干名。
- 八、 同一研究所各組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玖、報到及驗證（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一、正取生：

（一）**報到通知書**：除在網路公告榜單及寄E-mail錄取通知，並同時以限時專送郵寄通知正取生報到通知書（寄送至報名系統之通訊地址）。

（二）**報到日期**（**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

106年11月29日（星期三）起至106年12月07日（星期四）止。

（三）繳驗（交）證件：

請依報到通知書上通知為主，並備齊相關檢驗文件。	
報到所需 必備證件	a. 線上報到完成後，下載列印報到單 b.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c. 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附上境外學歷相關業證資料） d. 應屆畢業生應於7月31日前補繳中文畢業證書影本
視個人情況 所需之證件	a. 同等學歷證件（如修業證明、考試及格證書…等） b. 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僑生身份證明、退伍證明…等） c. 報考附加資格之規定證件（如學分證明書影本…等）

（四）報到方式

1. 於期限內，上網先完成報到手續

報到網址：

http://system8.ntunhs.edu.tw/myNTUNHS_student/Modules/Registration/LoginReg.aspx

1. **通訊報到**：於106年12月07日（星期四）前之郵戳為憑（含12月07日）將報到通知書上所列之繳附文件郵寄至(112)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2. **現場報到**：106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106年12月07日（星期四）每日09:00至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交相關報到證件。

（五）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 (一)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遇有缺額，本校除於網路公告「正備取生報到一覽表」外，並將以電話、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請考生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查詢。
- (三) **備取生報到通知書**：將以限時專送郵寄通知備取生報到通知書(寄送至報名系統之通訊地址)。
- (四) 遞補報到方式：請依本校所通知之遞補報到時間內，將備取生報到通知書上所列之繳附文件郵寄至（112）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或於遞補報到時間內每日 09:00至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收件），自行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繳交相關報到證件。
- (五) 備取生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與正取生之規定相同）。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三、**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別。**

四、**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依規定勒令退學。**

五、**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未能於開學日（含）前繳交畢業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六、**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 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配分)及繳交證件

※1. 各所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人數為準。 ※2. 繳交資料不再歸還，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

系 所	護理系碩士班
名 額	14 名 (成人組 3 名、成人專科護理師組 2 名、老人組 1 名、婦女組 2 名、精神組 2 名、社區組 2 名、兒童組 1 名、護理資訊組 1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1.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A. 國內護理系應屆畢業生。 B. 國內外大學校院護理相關系組應屆生或畢業者，並具有本國護理師證書。 2. 且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或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附歷年成績單與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u>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冊</u> ：一份資格審查報名用，一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1. 報名表，一式二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式二份 (應屆畢業生：四年制交蓋四上註冊章/二年制交蓋二上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 4. 護理師證書影本，一式二份。 學業成績排名證明，一式二份【附錄八】。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無筆試)	<u>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1 冊</u> 1. 考生學經歷總表【附錄五】(檢附證明文件) 2. 最高學歷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四年制交至三下的歷年成績單/二年制日間部交至一下的歷年成績單/二年制進修部交至二下的歷年成績單)。 3. 自傳一份。 4. 研究所讀書計畫一份(格式自訂)。 5. 推薦函一封【附錄四】。 6. 其他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國內外各科護理專業證照、其他專業訓練證明或證照、著作發表、獲獎、實務創作成果等。
面 試 方 式	1. 面試：10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六)。 <u>【面試當天有英文測驗】</u> 2. 面試簡報檔上傳作業(檔案請壓縮成 1 個壓縮檔上傳)： A. 資料審查通過者，請備妥護理系考生個人資料表 Word 檔案【附錄十】和面試時的五分鐘面試簡報 PowerPoint 檔案(題目自訂，如專業興趣、未來研究方向等)。護理系考生個人資料表【附錄十】請以 Word 之格式上傳，請勿以 PDF 檔格式上傳。 B. 請於 106 年 11 月 09 日(星期四) 09:00 起至 10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 C. 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1.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 2. 第二階段：面試 100%。※以此為錄取依據。
備 註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112, 3183, 3111, 3110 本系網址： http://nursing.ntunhs.edu.tw/files/90-1011-152.php

系 所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護理助產碩士班 (原：護理助產研究所)
名 額	5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1.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A. 國內外大專校院護理（護管）相關系組應屆畢業生或畢業者。 B. 具護理師證書，且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2. <u>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u>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附歷年成績單與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冊： 一份資格審查報名用，一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1. 報名表，一式二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式二份 (應屆畢業生：四年制交蓋四上註冊章/二年制交蓋二上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 4. 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應屆畢業生)，一式二份【附錄八】。 5. 護理師證書影本，一式二份(具應考資格之四年制應屆畢業生，如於報名時尚未考取，得免附，但需於報名表上註記)。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無筆試)	1. 最高學歷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四年制交至三下的歷年成績單/二年制交至一下的歷年成績單)。 2. 自傳、研究所讀書計畫一份。 3. 英文能力之相關書面資料證明(含英檢或修課成績證明)。 4. 推薦函一封【附錄四】。 5. 考生學經歷總表【附錄五】。 6. 考生具母嬰照護實務工作經驗者，請繳交相關工作證明【附錄六】【附錄七】。
面 試 方 式	1. 面試：10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六）。【面試當天有英文測驗】 2. 面試簡報檔上傳作業： A. <u>資料審查通過者</u> ，請備妥面試時的十分鐘口頭報告檔案(題目自訂)，運用 PowerPoint 簡報方式呈現。 B. <u>請於 106 年 11 月 09 日（星期四）09:00 起至 10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u> 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 C. 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1.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 2. 第二階段：面試 100%。※以此為錄取依據。
備 註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261 本系網址： http://nursing.ntunhs.edu.tw/files/90-1011-260.php

系 所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名 額	7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1.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A. 國內外大學校院護理、護管或助產系組應屆畢業生。 B. 國內外大學校院護理、護管或助產系組已畢業具學士學位者，並具有護理師證書。 C. 具護理師證書，且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2. 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或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附歷年成績單與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冊：一份資格審查報名用，一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1. 報名表，一式二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式二份 (應屆畢業生：四年制交蓋四上註冊章/二年制交蓋二上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 4. 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應屆畢業生)，一式二份【附錄八】。 5. 護理師證書影本，一式二份。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無 筆 試)	1. 最高學歷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四年制交至三下的歷年成績單/二年制交至一下的歷年成績單)。 2. 自傳、研究所讀書計畫一份。 3. 推薦函一封【附錄四】。 4. 考生學經歷總表【附錄五】。 5. 其他特殊貢獻、著作、得獎作品等之證明。
面 試 方 式	1. 面試：10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六)。 2. 面試簡報檔上傳作業： A. 資料審查通過者，請備妥面試時的五分鐘口頭報告檔案(題目自訂，如專業興趣、未來研究議題等)，運用 PowerPoint 簡報方式呈現。 B. 請於 106 年 11 月 09 日(星期四) 09:00 起至 10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 C. 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1.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 2. 第二階段：面試 100%。※以此為錄取依據。
備 註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231 本所網址：http://nursing.ntunhs.edu.tw/files/40-1011-674.php

系 所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碩士班 (原：醫護教育研究所)
名 額	7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 國內外大專校院醫護或教育相關系組【醫學、護理、醫(護)管、(嬰)幼兒保育、藥學、放射、營養、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呼吸治療、語言治療、助產、中醫、中藥等相關學系】畢業生。 - 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或校排前 50%或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附歷年成績單與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冊：一份資格審查報名用，一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 報名表，一式二份。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式二份 (應屆畢業生：四年制交蓋四上註冊章/二年制交蓋二上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無筆試)	- 最高學歷成績單(二技者須附加專科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四年制交至三下的歷年成績單/二年制交至一下的歷年成績單)。 - 推薦函一封【附錄四】。 - 考生學經歷總表【附錄五】。 - 自傳。 - 研究所讀書計畫。 - 英文相關書面資料證明(含英檢或修課證明)。 - 任何教學相關經驗資料證明(如擔任繼續性教育講師之文件證明)。 - 口頭發表或刊登相關著作之佐證。 - 其他特殊表現資料證明。
面 試 方 式	- 面試：10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六)。【面試當天有英文測驗】 - 面試簡報檔上傳作業： - 資料審查通過者，請備妥面試時的五分鐘口頭報告檔案(題目自訂)，運用 PowerPoint 簡報方式呈現。 - 請於 106 年 11 月 09 日(星期四) 09:00 起至 10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 - 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 ※依資料審查成績排序，並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 第二階段：面試 100%。 ※以此為錄取依據(依面試成績排序錄取)。
備 註	上課時間包括學期中及寒暑假。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201 本所網址：http://hae.ntunhs.edu.tw/

系 所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名 額	10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1. <u>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u>： A. 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學士學位。 B. 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2. <u>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u>，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附歷年成績單與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u>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冊</u>：一份資格審查報名用，一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1. 報名表，一式二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式二份 (應屆畢業生：四年制交蓋四上註冊章/二年制交蓋二上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 4. 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應屆畢業生)，一式二份【附錄八】。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無筆試)	1. 最高學歷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四年制交至三下的歷年成績單/二年制交至一下的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一封【附錄四】。 3. 考生學經歷總表【附錄五】。 4. 繳交有助於顯示具研究潛力之任何資料或證件(如：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著作、得獎作品、相關專題報告或研究成果等)。
面 試 方 式	1. 面試：10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六)。【面試當天有英文測驗】 2. 面試時加考 10 題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英語測驗(非聽力測驗)。
考 科、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1.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 ※依資料審查成績排序，並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2. 第二階段：面試 100%。 ※以此為錄取依據(依面試成績排序錄取)。
備 註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3885111 分機 6111, 6112 本系網址：http://cham.ntunhs.edu.tw/files/11-1012-459.php

系 所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名 額	一般生：10 名 在職生：1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般生： - 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 - 已畢業具學士學位或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u>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u>，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附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在職生： <u>已畢業具學士學位或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u>。 - 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者。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u>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冊：</u> 一份資格審查報名用，一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 報名表，一式二份。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式二份。 (應屆畢業生：四年制交蓋四上註冊章/二年制交蓋二上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 - 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應屆畢業生)【附錄八】，一式二份。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無筆試)	- 最高學歷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四年制交至三下的歷年成績單/二年制交至一下的歷年成績單)。 - 推薦函一封【附錄四】。 - 考生學經歷總表【附錄五】。 - 個人履歷及研究所讀書計畫、專業證照(影本)、競賽獎狀(影本)、研討會論文、專題報告、曾參與之研究計畫或專案計畫等足以顯示具研究潛力之任何資料或證件。 (繳交之各項資料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面試資料恕不退還。)
面 試 方 式	- 面試：10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六)。 - 面試簡報檔上傳作業： - 資料審查通過者，請備妥面試時的五分鐘口頭報告檔案，內容以自我經歷簡介及未來研究目標為主，運用 PowerPoint 簡報方式呈現。 - 請於 106 年 11 月 09 日(星期四) 09:00 起至 10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 - 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 - 第二階段：面試 100%。※以此為錄取依據。
備 註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協助執行計畫，工讀費充足，每月平均 6000 元以上。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919 本系網址： http://im.ntunhs.edu.tw/

系 所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旅遊健康碩士班 (原：旅遊健康研究所)
名 額	8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1.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A. 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學士學位者。 B. 專科學校以上畢業，且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2. <u>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u>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附歷年成績單與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u>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冊：</u> 一份資格審查報名用，一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1. 報名表，一式二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式二份 (應屆畢業生：四年制交蓋四上註冊章/二年制交蓋二上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 4. 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應屆畢業生)【附錄八】，一式二份。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無筆試)	<u>請將以下書審資料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1冊(報名時繳交)：</u> 1. 學經歷總表【附錄五】。 2. 推薦函一封【附錄四】。 3. 最高學歷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四年制交至三下的歷年成績單/二年制交至一下的歷年成績單)。 4. 年資證明總表【附錄六】【附錄七】--無工作經驗者免繳。 5. 具在職身份者須備服務單位同意進修證明【附錄九】。 6. 自傳、碩士班讀書計畫，一式三份。 7. 繳交足以證明研究潛力之相關資料，如：學術著作、報告專題、得獎作品、相關證照、語文檢定(含英文檢定相關證明者尤佳)及其他特殊貢獻等。
面 試 方 式	1. 面試：10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六)。 2. 面試簡報檔上傳作業： A. 資料審查通過者 ，請備妥面試時的五分鐘 PowerPoint 簡報檔案(內容如自我介紹、專業興趣、未來研究方向等)。 B. 請於 106 年 11 月 09 日(星期四) 09:00 起至 10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 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 C. 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1.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100%。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2. 第二階段：面試 100%。 ※依本階段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之依據。
備 註	為加強入學研究生之研究能力，如未曾修習統計和研究方法相關科目者、已修習但未達 70 分(含)以上者，或修習年限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應於修習「研究方法論」、「進階應用統計學」前完成「研究概論」、「生物統計」等先修課程。(建議於入學前暑期赴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修習先修課程)。上述先修科目未包含於畢業學分數內。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221 本系網址： http://cham.ntunhs.edu.tw/files/11-1012-465.php

系 所	長期照護系碩士班 (原:長期照護研究所)
名 額	7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1. 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 2. 已畢業具學士學位或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冊： 一份資格審查報名用，一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3. 報名表，一式二份。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式二份 (應屆畢業生：四年制交蓋四上註冊章/二年制交蓋二上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無筆試)	1. 最高學歷成績單(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影本兩份)。 (應屆畢業生：四年制交至三下的歷年成績單/二年制交至一下的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 1 至 2 封【附錄四】一份。 3. 考生學經歷總表【附錄五】，一式三份。 4. 研究所讀書或研修計畫，一式三份。 5. 自傳，一式三份。 6. 其他特殊長期照護相關經歷、著作、貢獻或獲獎紀錄等證明；如有長期照護相關工作經驗者，請附工作證明，若各機關有自行格式可用各機關格式【附錄六】【附錄七】，一式三份。 ※請將以上書審資料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3 冊※
面 試 方 式	1. 面試：106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六)。 【面試當天有英文測驗】。 2. 面試簡報檔上傳作業： A. 資料審查通過者，請備妥面試時的五分鐘口頭報告檔案(題目自訂)，運用 PowerPoint 簡報方式呈現。 B. 請於 106 年 11 月 09 日 (星期四) 09:00 起至 106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 C. 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1.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擇優以錄取人數 2 倍或以上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 2. 第二階段：面試 100%。※以此為錄取依據。
備 註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6131、6135 本系網址： http://ltcone.ntunhs.edu.tw/

系 所	嬰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名 額	7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已畢業具學士學位者，且具有嬰幼兒與兒童一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 2. 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且具有嬰幼兒與兒童一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冊： 一份資格審查報名用，一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1. 報名表，一式二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式二份 4. 年資證明總表【附錄六】【附錄七】，正本一份，影本一份。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無 筆 試)	1. 最高學歷成績單。 2. 自傳、研究所讀書計畫，一式三份。 3. 服務證明【附錄七】。 4. 考生具有嬰幼兒與兒童實務工作經驗者繳交相關工作證明【附錄七】。 5. 足以證明研究潛力之任何資料、證明文件及相關證照（語文類、專業類等）。
面 試 方 式	1. 面試：10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六）。 2. 面試簡報檔上傳作業： A. 資料審查通過者，請備妥面試時的五分鐘口頭報告檔案(題目自訂)，以 PowerPoint 方式呈現。 B. 請於 106 年 11 月 09 日（星期四）09:00 起至 10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 C. 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1.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擇優以錄取人數 2 倍為原則參加面試。 2. 第二階段：面試 100%。※以此為錄取依據。
備 註	1. 為加強入學研究生之研究能力，需於該年度之暑假修習基礎科目「初等統計」2 學分及格後，方得修習「進階社會科學統計」，上述基礎科目未包含於畢業學分數內。 2. 本所研究生除完成規定之修業學分及碩士論文外，畢業前需於研討會或學術研討期刊發表論文一篇，始得畢業。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7601、7602 本系網址： http://phco.ntunhs.edu.tw/files/11-1013-514.php

系 所	運動保健系碩士班
名 額	5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1.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A. 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學士學位者。 B. 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2. <u>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u>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50%。(附歷年成績單與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u>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冊：</u> 一份資格審查報名用，一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 報名表，一式二份。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式二份 (應屆畢業生：四年制交蓋四上註冊章/二年制交蓋二上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 - 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應屆畢業生)【附錄八】，一式二份。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無筆試)	<u>請將以下書審資料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1冊：(報名時繳交)：</u> - 最高學歷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四年制交至三下的歷年成績單/二年制交至一下的歷年成績單)。 - 自傳、研究所讀書計畫，一式三份。 - 推薦函一封【附錄四】。 - 學經歷總表【附錄五】。 - 繳交足以證明研究潛力之任何資料，如：其他特殊貢獻、學術著作、報告專題、得獎作品及相關證照(語文類「含英文檢定相關證明者，尤佳」、專業類等)之證明。
面 試 方 式	- 面試：106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六)。 - 面試簡報檔上傳作業： A. 資料審查通過者，請備妥面試時的十分鐘口頭報告檔案(題目自訂，需以研究方式呈現)，運用 PowerPoint 簡報方式呈現。 B. <u>請於 106 年 11 月 09 日 (星期四) 09:00 起至 106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前</u>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 C. 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100%。※擇優以錄取人數 2 倍或以上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 - 第二階段：面試 100%。※依本階段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之依據。
備 註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7701 本系網址： http://phco.ntunhs.edu.tw/files/11-1013-515.php

系 所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碩士班 (原：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名 額	5 名 (諮商心理組 3 名、生死學組 2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1.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A. 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 B. 已畢業具學士學位或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2. <u>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u>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為該班前 40%(附歷年成績單與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報 名 資 格 繳 附 文 件	<u>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冊：</u> 一份資格審查報名用，一份系所書面審查用 1. 報名表，一式二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式二份 (應屆畢業生：四年制交蓋四上註冊章/二年制交蓋二上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式二份)。 4. 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應屆畢業生)【附錄八】，一式二份。
書 審 資 料 繳 附 文 件 (無筆試)	【第 1 至 5 項為必備資料】 1. 最高學歷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四年制交至三下的歷年成績單/二年制交至一下的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附錄三】。 3. 考生學經歷總表【附錄四】。 4. 自傳。 5. 研究所讀書計畫。 【第 6 至 10 項為得備資料，佐證應考者專業知能之文件】 6. 任何生死學、悲傷輔導或諮商相關經驗資料證明(例如協會重要幹部、擔任教育講師之文件證明、或接受訓練與服務證明)。 7. 研究方法或心理諮商理論/概論相關課程修課證明。 8. 英文能力證明(如英檢或修課證明)。 9. 發表相關著作。 10. 其他特殊貢獻、著作、得獎作品之證明。
面 試 方 式	1. 面試：10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六)。 2. 面試簡報檔上傳作業： A. 資料審查通過者，請備妥面試時的五分鐘口頭報告檔案(題目自訂)，運用 PowerPoint 簡報方式呈現。 B. 請於 106 年 11 月 09 日(星期四) 09:00 起至 10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 C. 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
考 科 、 配 分 及 注 意 事 項	1.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擇優以錄取人數 4 倍為原則參加面試。 2. 第二階段：面試 100%。※以此為錄取依據。
備 註	
聯 絡 資 訊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7251 本系網址： http://phco.ntunhs.edu.tw/files/11-1013-948.php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83467 號令修正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附錄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7 學年度度碩士班甄試
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 複查成績申請表

准考證號：	報考所組別：	考生姓名：
考生地址：□□□□□		
複查科別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書 面 資 料		
面 試 成 績		
複查結果：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姓名、收件地址及原始分數要填寫清楚正確，複查科別請畫√表示。
- 二、複查傳真送件應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完成。
- 三、申請方式：請填妥上列申請表，併同成績單，傳真至：02-28229389。
- 四、傳真後，並應以電話 02-28227101#2320, 2321, 2322, 2323, 2325, 2326 確認本校是否已收到傳真。
- 五、本校收到傳真後，先以 E-mail 回覆，再將正本以限時郵件寄發。

【附錄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班甄試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公平處理考生參與本校單獨招生所發生之糾紛，並確保考生合法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二、考生對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之申訴應在申訴事實發生起五日內提出，逾期本校不受理。
- 四、申訴案件須填妥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並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書應填註考生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參加考試類別、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明。
- 五、申訴申請書內容將提本會開會討論，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及評議結果，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申訴評議結果由本會送達申訴人。
- 六、本辦法經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班甄試考生申訴書＞

准考證號碼		報考所組		姓 名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申訴理由及事實 (請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明)					
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 訴 日 期	年 月 日

評 議 結 果 (由系所/碩博士班 招生委員會填寫)	
----------------------------------	--

【附錄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甄試考生推薦函

一、申請人填寫部份：

申請人姓名：_____ 年齡：_____ 報考所別：_____ 所
目前就讀：_____ 學院(大學) _____ 系 _____ 組 _____ 班 學號：_____
連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手機：_____
申請人地址：_____
e-mail：_____

二、推薦者填寫部分：

您與申請者之關係：☐老師共教過申請人____門課，☐系主任，☐工作主管
☐其他，請說明_____

您與申請者認識多久：_____

您與申請者熟識之程度：☐極熟識，☐熟識，☐普通，☐不甚熟識

三、請依您對申請者之了解，做一客觀評估：(請以打√方式表示)

項 目 \ 評定等級	傑出	優	良	中等	中下	差	無法評鑑
一般知識							
專業知識與技能							
對專業的投入							
誠實與責任感							
合作與人際關係							
問題解決能力							
溝通表達能力							
書面寫作能力							
組織能力							
創造力							
領導管理能力							
專業潛力							

(共 2 頁，第 1 頁)

四、綜合評語：(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

五、整體評估：☐ 極力推薦 ☐ 推薦 ☐ 勉予推薦 ☐ 不推薦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地 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註：請填妥後，密封處簽章後交予應考人；未予密封之推薦函，視為無效，不予受理。

【附錄五】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學經歷總表

(請詳閱簡章，依各所需求繳附)

※填表說明：請填寫本表，勿遺漏，如空格不敷填寫，請註明加附件。

姓 名：_____ 報考所組別：_____ 年 齡：_____ 電 話：_____
e-mail：_____

一、主要學歷(填寫大學、專科層級之學歷及報考所組相關學歷，未畢業者在學位欄填「肄」：

就 讀 學 校	主 修	學 位	年 月 至 年 月 ☐ 畢業
			年 月 至 年 月 ☐ 肄業

二、現職與專長之相關經歷：

服 務 機 關	單 位	科 別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現職：				
經歷：				

三、列舉最近五年內曾受過與報考所組相關的專業訓練(訓練時數至少 30 小時以上者)：

專業訓練名稱	主辦單位	訓練機構	起 訖 年 月

四、列舉最近六年內曾受過與報考所組相關的專業證照

專業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發照機構	起 訖 年 月

五、本欄僅「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碩士班」考生填註(最主要二項)最近五年內加入之專業團體(學會、基金會或協會等)

專業團體名稱	起 訖 年 月	擔任職務	說 明
		☐ 是 ☐ 否	
		☐ 是 ☐ 否	

六、曾獲得之表揚，列舉最近五年內所獲得之獎勵(包含與報考所組相關或不相關之項目)：

獎 勵 項 目 / 名 稱	獎 勵 機 構	日 期

七、列舉最近五年內曾發表之著作(以最近年度依序填寫)。

請貼近三月內
二吋 半身相片

【附錄六】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年資證明總表

※依各所(組)報考資格需求繳附，僅填寫與報考研究所(組)相關之工作年資，每項均應附服務證明【附錄七】，考生亦得使用任職單位格式，或離職證明等。

報考所(組)：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工 作 單 位	職 稱	工 作 期 間	小 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目前是否仍在職： ☐ 是 ☐ 否			
合 計： 年 月 (年資計算以月為單位，合計現職年資推算至107.9.30)			

◎本頁考生自行填寫，免蓋章戳。

【附錄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服 務 證 明

(依各系所報考資格需求繳附)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 字 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 專任 ☐ 兼任
任職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年資 年 月				
備註：1. 本服務證明書， <u>考生亦得使用任職單位格式(或離職證明，惟需包含本表格相關內容)</u> 2. 考生如非在同一機構連續工作，需備妥在其他機構之服務證明 3. 本服務證明書與年資證明總表一併繳附，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證 明 機 構(全 銜)：

報考人主管(或機構)簽名或蓋章：

機 構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八】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考生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身 分 證 號 碼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畢 業 年 度	_____年_____月				
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均	_____分				
全 班 人 數	_____ 人	名 次	第_____名		
名 次 佔 百 分 比	全 班 _____ %				
此 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大學（學院）教務處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各研究所指定繳交資料中如列有「排名證明」者，本表務請填寫，並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權責單位加蓋章戳。

※ 本表亦可繳交各校自訂格式之名次證明。

【附錄九】

報考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旅遊健康碩士班』
服務機關同意進修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全銜)					
服務部門			職稱		
任職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個月				
備註					

服務機關名稱： (加蓋機關關防或機構印信或公司證章)

負責人： (簽章)

服務機構地址：

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 107 學年度度碩士班甄試考生個人資料表

報考組別：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年齡	畢業學校/系所	現職	經歷	專業訓練	專業證照	得獎	著作

備註：專業訓練、得獎、對護理專業相關之著作，列舉近五年內之資料，專業證照列舉近六年內資料，以上資料請註

明起訖年月，以最近年度依序填寫。

【附錄十一】

(請自行黏貼於 B4 格式信封袋上)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106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四) 前 以郵戳為憑 寄達或送達

※內附：(報名資格繳附文件與資料審查繳附文件請「分開裝訂」，並於規定期限內寄件繳交)

報名資格文件
一式二份

1. ☐ 報名表 (請上網報名填寫列印)、
2. ☐ 學生證影本、
3. ☐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4. ☐ 修業證明書或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試或高、特考及格證書影本、
5. ☐ 身分證正反反面影本、
6. ☐ 依簡章報考資格規定，檢附相關資格證書影本 (如護理師或助產師證書)

資料審查文件

1. ☐ 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2. ☐ 班級排名百分比證明 (依簡章各系所規定)、
 3. ☐ 考生學經歷總表、
 4. ☐ 自傳、
 5. ☐ 推薦函、
 6. ☐ 服務單位同意書、
 7. ☐ 研究所讀書計畫、
 8. ☐ 服務證明、
 9. ☐ 足以證明英文能力或研究潛力之任何資料、
 10. ☐ 其他資料審查文件等、
- (※請參閱簡章，並依各系所需繳附)

註一、請自行黏貼於 B4 信封，並將右列文件依順序，由上而下整齊排序，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信封內。
註二、請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件。

寄交：

11219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收

姓名：

報考系組：碩士班甄試——

【所】

【組】

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請貼限時
掛號郵資

【附錄十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退費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報考所組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退費原因		☐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寄繳審查文件) ☐ 經招生系所通知為資格不符合							
退費 轉帳 帳號	銀行	銀行				帳 號		戶 名(限考生本人)	
		分行							
	郵局	局 號				帳 號		戶 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 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者可申請退費。退費金額為：1,000 元。 2.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106年11月20日（星期一）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3. 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 如有疑問，請電洽02-28227101#2320, 2321, 2322, 2323, 2325, 2326。							

【附錄十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交通路線圖

本校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捷運：搭【淡水線 石牌捷運站一號出口】右轉過馬路→順石牌路二段往台北榮總直走 約莫 8-10 分鐘路程

公車：【台北榮總站】128, 216 區, 223, 224, 277, 285, 288, 290, 508, 508 區, 535, 536, 601, 602, 606, 645, 645 副, 646, 665, 902, 紅 12, 紅 19, 景美-榮總(快) 均可乘

國光客運：基隆—石牌—國立護院 路線

開車路線：1. 國道一號（中山高）→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過百齡橋→（左轉）承德路五、六、七段→（右轉）石牌路一、二段 直走→左為台北榮民總醫院 右為正對面為本校後門
2. 國道一號（中山高）→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過百齡橋→（左轉）承德路五、六、七段→（右轉）石牌路一、二段→（右轉）石牌路二段 90 巷 直走→（左轉）明德路直走 可至本校正門

《本校不提供停車位，附近有收費停車場。請大家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附錄十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區平面圖



- 1：親仁樓
- 2：汽車停車場
- 3：機車停車場
- 4：行政大樓
- 5：教學大樓
- 6：科技大樓
- 7：圖書館
- 8：網球場
- 9：田徑場

- 10：籃球場
- 11：體育館
- 12：明倫館
- 13：學生宿舍-蕙質樓
- 14：學生宿舍-蘭心樓
- 15：餐廳
- 16：游泳池
- 17：樂育樓